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675號

原告 胡宗王

訴訟代理人 高淙淇

被告 謝瓊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3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院前囑託法務部○○○○○○○○○○將開庭通知送達被告，並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簽收，被告並於本院所寄發之出庭意見表勾選「願意出庭」等情，此有送達證書及出庭意見表在卷可考，然被告於113年11月21日經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被告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參，惟被告於出監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自行到庭，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

01 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
02 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
03 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
04 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05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0月底之某日，在
06 桃園市○○區○○○00000號租屋處，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
07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
08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前開詐欺集
09 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10 之犯意聯絡，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該詐
11 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11月30日上午10時11分許，匯款
12 新臺幣(下同)255萬元至本案帳戶，復遭詐欺集團成員輾轉
13 匯款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14 在。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5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7 執行。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22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23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4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25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26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27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28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29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30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31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01 可供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經本院113年度審
02 金簡字第30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無訛，
03 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查，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全
04 卷卷宗核對無訛；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6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
07 主張為真實可採。準此，被告既為上開詐欺集團之幫助犯，
08 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上開時間、地點為詐欺行為，致
09 原告陷於錯誤而轉帳共計255萬元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
10 戶，復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系爭款項而獲不法利益，雖前階
11 段致電詐欺原告、指示原告匯款等行為並非被告所為，然客
12 觀上均為原告所受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依前開說明，原告
13 自得請求被告就前開損害，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4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2 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刑事附
23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4 利息。復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27日
25 囑託法務部○○○○○○○○送達於被告並由其本人簽
26 收，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參（見附民卷第7頁），是本件原告
27 請求法定利息之起算日，應自送達日翌日即113年6月28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
29 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原告255萬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爰依職權宣
04 告假執行。另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
05 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
06 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
07 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法院為終局判
11 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 項有明
12 文。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刑事
13 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目前亦無其
14 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前揭
15 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項所示，以備將來如
16 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黃敏翠